

房源信息

标准厂房出租
7481 东永两线旁两层共4500平方 13735624102
厂房转让
7485 永康城区有3000平方店面房及10000平方厂房转让 186657916118
店面出租
7486 金城路与五金城东路交叉口棚头13665843969
厂房转让或出租
7488 丽水开发区办公楼4000 平, 宿舍楼 5000 平, 研发楼 14000 平, 三栋标准新厂房一楼高7.6米混凝土结构, 每栋8000 平, 13904503224, 13806688625
套房急转让
7489 丽州商城附近 72 平方, 四方集资房 90 平方 13735623079, 690744
世贸写字楼转让
7503 东棚头南北通透 15005890918, 734475
店面套房转让
7517 望春西路1525899889
武义厂房转让
7518 东南工业区占地10000平建筑18000平证全13605898959, 668959
套房转让
7518 香格里拉复式套房转让, 面积240 平带车库 13605898959, 668959
胜利街店面转让
7519 店面两间1-3 层半整体转让, 另火车站旁两间店面一层转让 513158, 13665841738
房屋出租
7520 长城名园南大道厂房一幢两层 4200 平方, 另第二层 1100 平方, 铜陵西路店面4 间出租 13857952466, 632466
出租或转让
7534 厂房及喷塑设备, 13506797665, 627556
办公楼出租
7525 展馆旁 280 平, 未装修 13758987282 李
套房转让
7529 巴黎商业街靠江 180 平方, 总价 190 万豪装, 13967912716, 652716
民主学区房转让
7536 住宅店面可选, 另白云仓库厂房 280 平方出租 15867920698, 690698
房屋转让
7539 牟店整幢转让也可分割, 每层 135 平方共六层 13506596863, 516519
转 让
7545 南苑路6弄1幢套房 662732, 13857954558
九龙锦湖苑别墅
7556 一期 12 号, 398 万元转让 13805856719
套房转让
7563 锦江华庭、金水湾套房 13858939668, 573368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斗潭村骨灰堂建设工程对外招标, 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报名。交报名费 200 元。
报名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15869266266 798499、797566
永康市前仓镇斗潭村村委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马宅村有部分道路需石头平砌, 现向社会公开招 标, 望有一定经验施工单位或个人前 来招标, 具体事宜面议。
报名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13735702262 马
永康市西城街道马宅村委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移坟通告

永康市古山镇祝家村因新农村绿化整治村庄, 请坐落在村庄附近的坟墓务必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迁移。逾期将作无主坟处理。
特此通告
永康市古山镇祝家村委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东城街道招聘

永康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 7 名, 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懂电脑操作, 大专学历, 安排到居委会工作的可适当放宽, 男女不限, 有意者到东城街道综合办报名 (携带身份证和毕业证书)。
报名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87216901 395850
永康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3 月 17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7日第736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965号
张跃仙 (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 238 号 1 单元 4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11103521) 本院对原告王文师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9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300号
永康市肯洛奇工贸有限公司、应小芳、倪磊: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肯洛奇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石柱速成压铸厂、严肃、徐玲晓、应小芳、倪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23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81号
吕美爱、李红峰 本院对原告应剑与被告吕美爱、李红峰、叶巧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48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66号
胡丽芳、吴红亮: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小溪沿路 107 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511134028、330722196511248236) :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6) 浙 0784 民初 766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胡丽芳、吴红亮归还工行永康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息 (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的利息、复息为 145809.36 元, 逾期利息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 复息以所欠借款期内利息为基数, 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 均按年利率 9.99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工行永康支行对胡丽芳、吴红亮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江南金胜花苑一区 58 号 (第 1-3 层) 房产 (房产证号为 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 00019636 号、土地证号为 永康国用 (2013) 第 191 号) 拍卖、变卖的价款, 对第一项及案件受理费在最高额 726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3910 元由胡丽芳、吴红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

减资公告

永康市得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决议 注册资本从伍佰万元减至叁拾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 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 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汤健
联系电话 13735707684
永康市得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

全新大小套住宅转让

毛坯房 :8100 - 8200 元/平方米;
精装修 :8500 - 8750 元/平方米;
★九铃西路 (明珠新城斜对面) 2-9 楼全新套房, 建筑面积 50.8 平方米、66.78 平方米、133.56 平方米、184.36 平方米, 有电梯, 首付最低 9 万元起! ★可办按揭贷款, 首付最低 20%, 利率 95 折
买房热线 :87111047、87113105、87119526、87119546、87129015; 手 机 : 13516981001、15067946675、15058660322、13858917919
总店 :公园 8 幢 7 号 (龙川公园阿庆嫂餐馆往东 50 米) 87119536、87119526、18258979597
2 店 :金胜路 68 号 (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3 店 :华丰东路 27 号 (曾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2

永康市产权交易所

——国资控股地方性资产交易平台

权益产品 股权转让 资产转让

现正提供优质政府项目、光伏宝系列、债权宝系列投资产品。欢迎来电来访, 成为合格投资者会员。

地址 永康市广电路 179 号 (广电中心对面)
电话 0579-87332301 0579-87332302
风险提示 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雨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大坎山沿村
联系人 柯霖可
联系电话 13925125936
永康市雨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

盘路 23 号)、叶玉双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41020044X,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管盘路 23 号) 本院对原告楼东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25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66号
应朝胜、李美晓 (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金家中路 106 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202203418、330722197410214525) : 本院受理原告应远望为与被告应朝胜、李美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芝商初字第 56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应朝胜、李美晓归还原告俞奇伟借款 59548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如果被告应朝胜、李美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 12320 元, 应收取 11380 元, 诉讼费 200 元, 共计 11580 元, 由被告应朝胜、李美晓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33号
施伟梁 (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 200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903223636) 本院受理原告徐天红为与被告程圣泰、徐月绸、施伟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芝商初字第 633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被告程圣泰、徐月绸归还原告徐天红借款 11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程圣泰、徐月绸支付原告徐天红为实现本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5000 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施伟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程圣泰、徐月绸、施伟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 4526 元, 应收取 2263 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程圣泰、徐月绸负担, 由被告施伟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905号
应振东 (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 247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606174313) 本院受理原告应远望为与被告应振东、应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

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芝商初字第 905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被告应振东归还原告应远望借款 4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 2014 年 3 月 6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应振东、应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620 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应振东负担, 由被告应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49号
任萍、任文学 (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 71 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309285126、330722197210045130) : 本院受理原告徐益委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龙商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们支付原告徐益委货款 173954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780 元, 诉讼费 400 元, 合计 4180 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354号
吕建威、朱志如 (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 21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202295930、330722197303305923) : 本院受理原告贾彩琴与你们与吕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们归还原告贾彩琴借款 25 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按月利率 1.3%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吕建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吕建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提醒
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永康日报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第 733 期) 中, (2016) 浙 0784 民初 725 号案件开庭时间: 2016 年 6 月 9 日 9 时 10 分 更正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9 时 10 分 特此提醒。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